

海南省航空离岛旅客免税购物 认证及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10262019Y-1 (03) -8-22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境内订立：

甲方：海南省海防与口岸办公室信息中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舌坡 42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广

乙方：海南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03 号财富广场 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毅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乙方根据本协议项目内容为甲方提供

相应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依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具体内容如下：

（本协议中内容各具体项目均无空白，若无某一方面之规定、无

法依据语言习惯表达或此处意思清楚而无需过分言明，则已注明

“无”。）

一、产品名称：海南省航空离岛旅客免税购物认证及服务

二、项目概况

2.1 定义

海南民航凯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凯亚”）为海南省海防

与口岸办公室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提供海南省航空离岛旅

客免税购物认证及服务。

2.2 项目范围和内容

项目范围包括海南省美兰机场、凤凰机场、博鳌机场航空离岛旅客免税购物认证及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海南省航空离岛旅客免税购物认证及服务内容》。

三、协议金额

3.1 费用明细如下：

服务类别	收费标准	说明
A 海南省航空离岛旅客免税购物认证及服务	179万/年	包含基础功能详见附件一：《海南省航空离岛旅客免税购物认证及服务内容》

3.2 以上费用均包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产生的相应税费。

3.3 超出本协议附件一《海南省航空离岛旅客免税购物认证及服务内容》范围的其他个性化需求，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3.4 海南省航空离岛旅客免税购物认证及服务费用按年度计费。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甲方：

4.1 提供服务（需求调研、需求确认、方案论证、联调测试）全过程的工作环境，并负责给予乙方业务指导，提供完整的业务需求的资料。

4.2 按照本协议第五条款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3 对服务实施进度、质量进行监督。

4.4 甲方有义务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乙方商业利益、核心技术以及数据保密。

4.5 海南省航空离岛旅客免税购物认证及服务仅限于海南省海防与口岸办公室信息中心海南省航空离岛旅客免税购物认证使用，甲方不得在海南省海防与口岸办公室信息中心的范围之外存储、查询、加工、使用这些数据。

4.6 依据现行法律规定，甲方需要承担的其他义务。

4.7 甲方需提供服务对接人，与乙方进行统一对接。

乙方：

4.8 乙方按照约定的方式、约定的时间、约定的频率提供海南省航空离岛旅客免税购物认证及服务。

4.9 乙方负责数据提供服务的稳定性和准确性。运行维护范围详见附件二《系统运行服务标准》。

4.10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和调用标准，并配合甲方调整乙方的服务。协议期间乙方应该保障后台和接入服务的稳定可靠，保障接入服务完整性。

4.11 协议自然终止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在协议履行期内未支付的欠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4.12 乙方应当遵守《互联网信息管理办法》等国家和本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4.13 乙方有义务对项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进行保密。

4.14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监督，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解决。

- 4.15 当乙方提供的服务出错时，应当及时进行修复并答复甲方。
- 4.16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一个月的海南省航空离岛旅客免税购物认证及服务。

五、付款方式

5.1 海南省航空离岛旅客免税购物认证及服务费用付款方式

海南省航空离岛旅客免税购物认证及服务时间：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海南省航空离岛旅客免税购物认证及服务总费用：1,790,000.00元整（壹佰柒拾玖万元整）；

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海南省航空离岛旅客免税购物认证及服务总费用的100%，共计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元整（¥1,790,000.00）。

5.2 付款货币与方式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本协议下双方所有的应付帐目和款项（包括赔偿金），只能以人民币支付。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海南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26层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秀英支行
账号：267 523 452 801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

6.1 本协议中所提及的海南省航空离岛旅客免税购物认证及服务的基础功能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6.2 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本协议所涉及之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各种形式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保密。

6.3 保密信息指关系到双方现在和日后发展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商业信息、经营策略等，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双方产品的技术信息、销售产品、业务流程、技术及商业数据、促销产品、广告宣传、技术发展、经营发展方向等信息，除非上述信息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时已经进入公共领域。

6.4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协议及相关附件内容。

6.5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约束。

7.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之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被告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7.3 本协议部分条款的效力依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之约定而被终止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及其他条款的效力。



八、违约责任

8.1 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8.2 甲方逾期支付协议约定价款、违约金或其他费用时，从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应当按照本协议价款总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乙方应当对其每次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乙方已收到款项的0.1%，甲方的损失大于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时，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额不大于当年产品服务费的10%。

8.4 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因该违约行为受到的损失，该损失还包括协议履行后可获得利益。

九、不可抗力

9.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瘟疫、战争、动乱、政府管制、交通瘫痪、电信中断、国家政策等。

9.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视为违约。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

间。

9.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共同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和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须承担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产生或造成的违约责任。

十、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0.1 本协议之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采取书面形式确认。在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时，本协议继续有效。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单方面变更本协议。

10.2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终止本协议：①本协议期满；②双方协商同意；③因不可抗力导致；④一方被整顿、清算或破产。

10.3 本协议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协议或备忘录明确。

十一、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发生法律效力，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十二、其他条款

12.1 完整协议

本协议是双方关于各项规定事务达成共识的完整协议；除非双方

书面同意并签署，否则本协议不得进行改动或修订。

12.2 独立性

本协议的签署并不意味着也不可解释为双方形成或者建立了合

伙经营或者合资经营的关系。

12.3 本协议的签订地点为：海口

12.4 其它本协议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2.5 本协议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有骑缝章。

12.6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海南航空海口岸办
 海南航空海口岸办与口岸五办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9年8月6日

乙方（盖章）：海南民航新凯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9年8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海南华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9年8月7日



五十五

五十五

附件一 海南省航空离岛旅客免税购物认证及服务内容

编号	项目	项目内容
1	海南省航空离岛旅客免税购物认证及服务	海南省航空离岛旅客免税购物认证及服务网关：海南省航空离岛旅客免税购物认证及服务网关代理海南省航空离岛旅客免税购物认证及服务连接请求
2		核验型海南省航空离岛旅客免税购物认证及服务
3	应用服务-核验类应用	核验旅客统计应用
4		已核销旅客统计应用
5		未核销旅客统计应用
6	应用服务-分析类应用	涉嫌违规旅客统计应用
7		用户行为分析模块--核验旅客分析应用
8		用户行为分析模块--已核销旅客分析应用
9		用户行为分析模块--未核销旅客分析应用
10		用户行为分析模块--涉嫌违规客分析应用

附件二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海南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海南省航空离岛旅客免税购物认证及服务(项目全称)，贵公司参与了

海南省航空离岛旅客免税购物认证及服务(项目编号：HJDB-2019-023)

的单一来源采购协商会，协商于2019-07-24已经结束，经协商小组决定，

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拾柒拾玖万元整(¥1790000.00元)。

项目负责人：程晋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15日(30)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行

关事项。



采购人：海南省机场与口岸办公客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志强

2019年7月11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海南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杨斌

2019年7月11日